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800185
Case ID	CN-0800210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ruyanhealth.com
Case Administrator	Xinmin Cui
Submitted By	Guangliang Tang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21-08-2008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北京赛波特如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Respondent	robin zhang

Procedural History

1、案件程序

2008年6月5日，投诉人北京赛波特如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8年6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并向域名注册商NAME.COM LLC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2008年6月11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争议域名处于正常状态。

2008年7月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送达了投诉书传递封面，并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8年7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在审查认定投诉书符合规定形式，并收到投诉人缴纳的费用的情况下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域名注册商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告知被投诉人按照《规则》及《补充规则》之规定，于20个日历日内，即2008年7月30日前提交答辩书。

因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在美国，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英文，而本案争议双方均处于中国大陆，2008年7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发出征询函，询问双方是否同意本案程序使用中文进行。双方当事人均于当日回复，表示同意使用中文进行本案程序。

至2008年7月30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08年8月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发送了缺席审理通知，告知当事人，中心北京秘书处将很快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并予以裁决。

2008年8月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候选专家唐广良发送选定通知，征求其关于是否同意作为独任专家解决本案争议的意见。候选专家唐广良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2008年8月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候选专家发送通知，确定指定唐广良为本案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条（f）和第15条（b）之规定，专家组应于2008年8月18日前作出裁决，并将裁决提交中心北京秘书处。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北京赛波特如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是北京市崇文区崇外大街11号新城文化大厦11层。在本案中，投诉人委托北京法思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作为其代理人，代为参加争议解决程序。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robin zhang，地址是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武警大厦景华苑西座1007（邮编518034）。其于2007年10月7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未答辩，也未委托代理人参与争议解决程序。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1）被投诉的域名“ruyanhealth”与投诉人的商标近似，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人称，其本身并非商标权人，而属于相关商标的独占许可使用人，且与商标权人同属于一家香港公司的子公司，系关联企业。据投诉人介绍，商标权人沈阳赛波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04年10月9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分别就汉字“如烟”及拼音“Ruyan”商标包括34类“烟草”在内的多个类别提出注册申请，并先后于2007年3月7日、5月21日分别取得了“如烟”汉字、及与其汉字商标相对应的“Ruyan”拼音商标专用权。根据投诉人与商标权利人之间签订的商标独占许可使用合同中所约定的内容，本案投诉人有权独占许可使用沈阳赛波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所有商标，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对任何有害于或侵犯于该商标权利的行为采取法律措施。因此，本案投诉人是上述商标的合法使用者，也是经合法授权而有权针对各种侵权行为采取相应法律措施的投诉主体。

另据投诉人介绍，自2004年问世以来，通过各种推广与宣传活动，投诉人的“如烟”及“RUYAN”产品与商标已经具有相当广泛的知名度。

在投诉人看来，被投诉的域名为“ruyanhealth.com”，由“ruyan”和“health”两部分组成，而英文单词“health”具有确定含义——“健康”，显然使得该部分丧失了独创性和显著性，因而另一部分的“ruyan”自然成为了被投诉域名中的显著部分，也是起到与他人域名或在先权利相区别的实质内容。而这一显著部分，起着辨识作用的实质内容恰恰与投诉人所持有的“Ruyan”商标完全相同，亦是“如烟”汉字的拼音书写方法。因此，基于“如烟”与“Ruyan”品牌系列产品原创于中国，且该系列品牌在中国及世界各国或地区相关领域已取得极高知名度，相关公众完全可能将被投诉域名误认为是投诉人提供产品和服务时所使用的域名名称，从而造成公众的混淆。

（2）被投诉人“robin zhang”对被投诉域名及其主要部分“ruyan”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投诉人称，“Ruyan”及对应汉字“如烟”是投诉人的主要商标，通过长期使用和宣传，已为公众所熟知。

从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所指向的网站www.ruyanhealth.com上可以看到，该网站上主要推销的是其所谓的“RUYAN E-Cigarette”产品，而各产品宣传图片上突出的都是“RUYAN”字样，E-Cigarette不过只是电子烟的一种英文表示方式，因而实际上，“RUYAN”就是其所推销的产品品牌。

被投诉人“robin zhang”，作为中国自然人，与投诉人之间没有任何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形式上的业务往来。

因此，被投诉人对“Ruyan”不享有任何合法的权利或利益，更不可能在投诉人及其品牌已取得如此之高知名度的前提下，获得任何合法的权利或利益。

（3）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的理由包括：

1、“Ruyan”及与之相对应的“如烟”，并非固有的、常用的词汇，其源自“外形酷似香烟，具有点烟、亮起、烟雾等真实吸烟感觉”的健康理念与高新科技相结合而产生的品牌名称，具有极强的显著性和独创性，为投诉人及其关联企业所独有。被投诉人将其极为近似的“ruyanhealth.com”申请为域名，绝非巧合。其翻译、复制和模仿他人注册商标的行为，已经构成商标侵权。

2、已成为投诉人新型“控烟产品”代名词的“Ruyan”和“如烟”系列品牌，早在2004年就已随产品的问世而为公众所知。其产品在中国乃至世界各地所获得的殊荣以及所具有的深远意义，已足以确立该系列品牌在中国乃至世界各地消费者心目中的驰名地位。而对于作为中国公民，且同样销售烟草制品的被投诉人来说，绝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及“Ruyan”和“如烟”系列品牌。从被投诉域名指向的网站中，随处可见“RUYAN”字样及与投诉人产品极为类似的各系列产品图片。这一切无不说明被投诉人申请注册被投诉域名主观所存恶意。

3、如前所述，被投诉人对“RUYAN”不享有任何合法在先权利。在明知“Ruyan”、“如烟”品牌及冠以该品牌名称的系列产品已享有极高的知名度，且自身又不享有任何权利和利益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域名

“ruyanhealth.com”，无非是欲借抢注行为所能给公众带来的混淆和误认，达到获取其正常情况下难以获得的不法利益。该行为属于典型的搭乘商业便车的行为，具有不正当竞争之目的。特别是其在网页内容中所突出标识的“RUYAN”字样，以及以图片形式展示的与投诉人生产和销售的包括V8系列产品在内的一系列如出一辙的仿冒产品，无不将被投诉人主观所存恶意及不正当竞争之目的暴露无遗。

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寻求的救济方式是：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为了证明其主张，投诉人向专家组提供的证据包括——

附件3: 投诉人“Ruyan”、“如烟”系列商标在中国的注册证复印件。

附件4: 投诉人与其关联企业——沈阳赛波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商标独占许可使用合同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5: 投诉人公司简介。

附件6: “Ruyan”和“如烟”系列商标在世界各地取得的部分注册证复印件。

附件7: 投诉人所获得的各项荣誉复印件。

附件8: 国内外各大媒体关于“Ruyan”、“如烟”品牌系列产品的宣传报道。

附件9: 经公证的被投诉人网站WWW.RUYANHEALTH.COM网页内容。

Respondent

被投诉人辩称:

在规定期限内,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

Findings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 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条a的规定, 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其投诉主张方能获得专家组的支持: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以上规定, 专家组就本案投诉发表如下意见: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1) 关于投诉人的主体资格

专家组认为, 虽然《政策》第4条a规定的是三个条件, 但实际上, 第一个条件还必须满足一个前提, 即投诉人对据以提出投诉的标志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商标权。

专家组注意到, 投诉人的书面陈述及其提供证据证明, 作为本案的投诉人, 其并非相关商标的专用权所有人, 而仅仅是独占被许可人。但投诉人认为, 根据投诉人与商标权利人之间签订的商标独占许可使用合同中所约定的相关内容, 本案投诉人有权独占许可使用沈阳赛波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所有商标, 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对任何有害于或侵犯于该商标权利的行为采取法律措施。因此, 本案投诉人是上述商标的合法使用者, 也是经合法授权而有权针对各种侵权行为采取相应法律措施的投诉主体。

专家组认为, 投诉人以“商标使用许可”作为投诉的基础, 通过商标权使用许可合同, 其已从商标权所有人处获得“对任何有害于或侵犯商标权利的行为采取法律措施”的明确授权。专家组同时注意到, 在“如烟”及“Ruyan”商标及其商品的推广活动中, 本案投诉人一直是核心角色, 而且其企业名称中也包含有“如烟”字号。这就意味着, 投诉人虽然不是商标权人, 但已因使用相关商标而获得相当的市场认知。加之其拥有商标权人颁发的商标使用独占许可, 专家组认可其作为本案投诉人的主体资格。

(2) 关于相同与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称, 被投诉的域名为“ruyanhealth.com”, 由“ruyan”和“health”两部分组成, 而英文单词“health”具有确定含义——“健康”, 显然使得该部分丧失了独创性和显著性, 因而另一部分的“ruyan”自然成为了被投诉域名中的显著部分, 也是起到与他人域名或在先权利相区别的实质内容。而这一显著部分, 起着辨识作用的实质内容恰恰与投诉人所持有的“Ruyan”商标完全相同, 亦是“如烟”汉字的拼音书写方法。因此, 基于“如烟”与“Ruyan”品牌系列产品原创于中国, 且该系列品牌在中国及世界各国或地区相关领域已取得极高知名度, 相关公众完全可能将被投诉域名误认为是投诉人提供产品和服务时所使用的域名名称, 从而造成公众的混淆。

被投诉人未答辩。

专家组注意到, “Ruyan”商标所标识的产品宣称的功能就是减少吸烟的危害, 有利于健康。而本案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正是由“ruyan”和“health”两部分构成的, 其中“health”即“健康”之意。在这种情况下, 将两部分合在一起, 不但不会加大域名与商标之间的区别, 反而强化域名与“Ruyan”商标所标识的产品之间的联系, 从而加重普通社会公众在域名与商标之关系上产生混淆的可能性。为此, 专家组支持投诉人的观点, 认定被投诉的域名与其拥有权利的商标之间存在着足以导致消费者混淆的可能性。即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a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3) 关于被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称, “Ruyan”及与之相对应的“如烟”, 并非固有的、常用的词汇, 其源自“外形酷似香烟, 有点烟、亮起、烟雾等真实吸烟感觉”的健康理念与高新科技相结合而产生的品牌名称, 具有极强的显著性和独创

性，为投诉人及其关联企业所独有。而被投诉人“robin zhang”作为中国的自然人，与投诉人之间没有任何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形式上的业务往来。因此，被投诉人对“Ruyan”不享有任何合法的权利或利益，更不可能在投诉人及其品牌已取得如此之高知名度的前提下，获得任何合法的权利或利益。

专家组认为，作为汉语拼音，“ruyan”与“如烟”之间并没有绝对的对应关系，其还可以是多个其他汉语词汇的拼音。但是，被投诉人并没有对该拼音给出其他解释，也没有说明其使用该拼音的合法或合理理由。为此，专家组决定支持投诉人的观点，认定被投诉人对该拼音标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a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Bad Faith

(4)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条b，针对第4条a之(iii)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该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称，第一，被投诉人将与投诉人拥有商标权的标志“Ruyan”极为近似的“ruyanhealth.com”申请为域名，绝非巧合。其翻译、复制和模仿他人注册商标的行为，已经构成商标侵权。

第二，已成为投诉人新型“控烟产品”代名词的“Ruyan”和“如烟”系列品牌，早在2004年就已随产品的问世而为公众所知。其产品在中国乃至世界各地所获得的殊荣以及所具有的深远意义，已足以确立该系列品牌在中国乃至世界各地消费者心目中的驰名地位。而对于作为中国公民，且同样销售烟草制品的被投诉人来说，绝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及“Ruyan”和“如烟”系列品牌。从被投诉域名指向的网站中，随处可见“RUYAN”字样及与投诉人产品极为类似的各系列产品图片。这一切无不说明被投诉人申请注册被投诉域名主观所存恶意。

第三，被投诉人对“RUYAN”不享有任何合法在先权利。在明知“Ruyan”、“如烟”品牌及冠以该品牌名称的系列产品已享有极高的知名度，且自身又不享有任何权利和利益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域名

“ruyanhealth.com”，无非是欲借抢注行为所能给公众带来的混淆和误认，达到获取其正常情况下难以获得的不法利益。该行为属于典型的搭乘商业便车的行为，具有不正当竞争之目的。特别是其在网页内容中所突出标识的“RUYAN”字样，以及以图片形式展示的与投诉人生产和销售的包括V8系列产品在内的一系列如出一辙的仿冒产品，无不将投诉人主观所存恶意，及不正当竞争之目的暴露无遗。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提交答辩。

专家组通过审查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认定，被投诉人是在明知投诉人商标之影响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的，且在该域名所标识的网站上公开销售与投诉人类似的产品。此种做法符合《政策》第4条b规定的第(iv)种恶意情形，即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Status

www.ruyanhealth.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a规定的三个条件，即“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因此，根据《政策》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ruyanhealth.com”转移给投诉人。

Back

Print